



图片来源:百度图片

核心阅读

文化发展需要更多的创作者投入,如果他们的著作权得不到有效保护,创作者群体的创作积极性将会丧失,文化生态会遭到破坏。保护知识产权,围堵截终不是长久之计,疏导才是治本之方。应打造一个作品利用者、权利人、媒介传播者等多方共赢共利的局面。



易继明

李顺德

知识产权保护路在何方

■本报见习记者 韩天琪

日前,国家有关部门启动了第十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行动“剑网2014”。

近年来,随着网络的普及和技术的发达,盗版侵权形式逐步从最早的“违规光盘复制”过渡到“网络盗版侵权”。网页抄袭和下载侵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故意避开或破坏技术保护措施、故意删除或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等行为屡见不鲜,一系列“网络盗版侵权”案件浮出水面。前不久,快播因涉嫌严重盗版等原因或被主管部门处以2.6亿元罚款的消息,在互联网企业中引发不小反响。

那么,侵权盗版行为何以屡禁不止?在互联网时代,保护知识产权路在何方?

网络侵权呈现新特点

曾经,过街天桥和地下通道里随处可见贩卖盗版光盘的小贩,“违规光盘复制”曾是我们身边最为常见的一种盗版侵权形式。而近些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网络用户的不断增加,网络的盗版问题显得更加突出,也呈现出更多新特点和新趋势。

“近些年来,国内的知识产权侵权的纠纷

案件中,著作权的案件占到了将近一半,专利、商标等占大约一半,而著作权侵权案件涉及到网络的又占到将近一半。由此可见,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涉及到网络的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中国科学院大学人文学院教授李顺德在接受《中国科学报》记者采访时,这样介绍我国当前网络侵权案件的基本情况。

在李顺德看来,当前网络侵权盗版呈现出以下新特点和新趋势:

第一,对侵权行为界定的复杂性,“网络的特点与现实的媒体和社会还是有一些区分,在网络环境下的侵权和盗版显得更容易一些,而且对侵权行为本身的界定和追究也更有难度。”李顺德解释道。

第二,侵权形式的多样性。李顺德认为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侵权的形式和种类也呈现日益多样化的趋势,既有直接侵权,也有共同侵权、间接侵权等等。有的是直接将他人的作品在网上传播,还有通过BBS、微博、搜索引擎的链接等等各种不同形式的侵权。

第三,侵权涉及的范围非常广。“现在中国的网民数量非常之多,这也为侵权创造了一定的机会。”李顺德说道。

除此以外,相比传统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网络侵权还呈现出高技术、跨地域、隐蔽性强等特点。

“正因如此,相关部门将集中清理网络侵权盗版作为常规动作和重大专项来治理。”李顺德说。

互联网管理的难题

根据国家版权局发布的信息,最新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目前国内网站数量已经超过69万个。在这69万个网站中,或多或少都存在盗版侵权的嫌疑。比如说,目前很多网站设有聊天室和免费下载频道,它们不仅给个人之间盗版文件的传播提供便利,而且很多情况下是网站自己主动发布盗版文件。

在侵权盗版的内容方面。仅仅在几年前,受网络传输速率的影响,大致还只涉及音乐、书籍、软件之类数据量较小的文件。如今随着宽带的普及,已经扩大到电影、电视和网络游戏等新的领域。

而早在2005年,国家版权局就开始联合

相关部门开展网络专项行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的“剑网行动”于2010年7月21日在全国正式启动,2011年建立了长效机制。

年年治理,网络侵权却愈演愈烈,原因究竟何在?

天津市新闻出版局出版管理处处长王伟在分析互联网出版管理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时曾说道:当前,互联网产业处在发展的十字路口。同样,互联网出版管理也面临着重大课题。比如:观念与决策、法规和制度建设,管理资金来源和投入困难,没有统一的监管平台,综合管理素质亟待提高,技术装备远远落后于监管需要等等。这也是管理的瓶颈问题。所有这些,与数字出版发展的客观要求相悖,尚有较大距离。

而在李顺德看来,这不仅仅中国面临的问题,从世界范围来看,侵权盗版问题也很严重。甚至在英美等法治建设较发达的国家,网络侵权也有愈演愈烈的趋势。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互联网应用的广泛开展,相应的违法犯罪、侵权纠纷也会大量增加。客观地说,一方面我们在不断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打击力度和普法宣传;另一方面,随着技术的发展和侵权形式的多样化,对网络侵权的治理也提出了挑战。从总的趋势来看,这是在发展当中必然会遇到的阶段。”李顺德解释道。

李顺德认为,“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实际上也在不停地向前发展,其内涵也在不断调整和完善。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各种新的传播媒体的出现,知识产权保护的对象、客体和形式都相应地随之而发展。“当然,在发展的过程当中,知识产权制度本身也需要调整,更加适应技术和形势发展的需要。当前,各国的知识产权法都在进行不断的修改和调整,这样才能够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来推动世界经济、科技和文化的发展。”李顺德说道。

加强法律建设和监管力度

江苏省版权局版权处处长陆幸生认为,在实际执法中,不少执法人员都切实感受到,现有的法律法规还不是特别完善,尤其是遇到具体案件时,有的条文不够明确,给办案带来难度。

李顺德的观点与此不谋而合,他认为如今网络侵权案件高发多发,应该认真学习世界范围内的新案例,以不断调整和完善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音像电子与网络出版管理处副处长高向伟分析指出,一直以来实行的针对传统出版单位的那种依靠审批登记、依靠主管机关的纵向隶属关系进行管理的模式,特别是传统出版管理中普遍采取的对出版内容实行事后审查的监管方式,在互联网出版管理实践中都不能达到有效管理的目的。

这就要求管理部门更新观念、转变思路,改革传统的管理手段和模式,由传统的审批、年检为主向日常监管为主转移,将监管方式由事后审查转移到实时监控上来,不断采用新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技术,适应互联网内容传播的特点,优质高效地完成在新的形势下履行全市互联网出版管理的任务和职能。

保护创新是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

■本报记者 王剑

为什么盗版侵权会成为普遍现象,甚至出现泛滥状况?除了现实中立法不严密、执法不严格等,最根本的原因在于侵权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供需关系”。在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易继明看来,包括网络内容产业在内的市场参与者,未来将会越来越理性地对待版权保护问题,因为网络内容产业的长远发展是需要著作权制度的,若干年之后,产业的参与者会发现,创新和保护创新才是王道,才是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及最终归宿。

《中国科学报》:有人认为是“对于普通百姓而言,互联网的魅力就在于免费下载,盗版是低收入阶层分享社会成果的有效手段”。对此您怎么看?

易继明:应该说,这种想法很有市场。互联网的出现和飞速发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样态和交往方式,而互联网的理念就是去中心化、提倡平等、自由、开放与分享的精神。但是,不能由此引申出互联网的魅力在于免费下载,盗版是低收入阶层分享社会成果的最有效、最合理的手段。

在现阶段,文化发展还需要更多的创作者投入,如果他们的权利得不到有效保护,激励机制荡然无存,创作者群体的创作积极性丧失,文学艺术作品产出受阻,文化生态会遭到破坏。这种结果对整个社会发展的不利。低收入的阶层分享科技进步和人类文明的成就,这一问题应该予以考虑,但这需要通过社会财富分配制度和福利制度解决,至少从现阶段的社会发展状态来看,这不应该,也不可能是著作权制度能够完成的。从著作权制度设立来说,它是一种私权;只有保护这种私权,才能促进互联网的进一步发展。

《中国科学报》:目前网络侵权盗版的现状是怎样的?

易继明: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的建构起步晚,传统文化中“窃书为雅癖”的观念根深蒂固。互联网裹挟着海量信息涌入人们的生活后,对这些信息不加判别进行利用和传播是可想而知的。因此,即使说网络著作权侵权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重灾区,也并不为过。网络作为作品的传播提供了最便捷的路径,同时也为著作权侵权提供了先进的工具,因

此,互联网著作权侵权最大的特点便是与高科技结合,侵权越来越简便易行。网络具有开放和交互性的特点,网络上存在的任何一个用户,都可以作为一个网络节点向其他用户传输作品,这使得侵权主体的范围空前扩大。而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侵权手段也屡屡翻新,取证和识别都很困难。

《中国科学报》:侵权盗版行为为何屡禁不止?

易继明:这里面的原因有很多,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文化缺失和经济利益驱动。包括著作权制度在内的现代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在西方已经有几百年的历史,而在我们国家才刚刚走过几十年头。制度的制定者需要摸索切合我国国情的合理制度安排,而老百姓也需要时间去接受这样一种观念。当权利的保护还没有一个适宜的文化氛围去解读时,强行推行会遇到阻力。特别是,从某种程度上说,如果大众对免费下载、利用习以为常的话,从制度层面去矫正,难度会更大。当然,如果正版作品能以一个比较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提供给消费者另外一个选择的话,相信会在一定程度上冲击盗版市场。但是,很多时候,正版作品还无法做到这一点。这也就意味着,盗版是有市场的,正是在这样的利益驱使下,侵权人瞄准市场,在网上非法提供视频作品、音乐作品、文字作品等,由此直接或间接获益。

《中国科学报》:您认为今天的网络内容产业,能否理性对待版权保护问题?

易继明:我个人对中国的版权保护前景,或者说知识产权保护前景还是比较乐观的;也乐观地认为,包括网络内容产业在内的市场参与者,会越来越理性地对待版权保护问题。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消费大众购买力的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强化,整个社会尊重著作权、保护著作权的氛围会越来越好。另外,

网络内容产业能够掌控和运用的技术会越来越成熟,从技术上控制著作权侵权的能力会不断强化。最后,网络内容产业的长远发展是需要著作权制度的,经过若干年的实践后,产业的参与者会发现,创新和保护创新才是王道,才是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及最终归宿。

《中国科学报》:对于网络侵权,如何建立一个长效的监管机制?

易继明:从目前国家版权局的思路来看,先要选取几个重灾区全力出击,采用主动监管的模式,进行集中整治。对视频网站的主动监管手段已经初见成效,下一步估计会将这种思路延伸到文字网站、音乐网站、游戏网站等。先抓大放小,各个击破,再全面撒网、收网。但围堵截终不是长久之计,疏导才是治本之方。国家版权局可能需要进一步调研,为促进权利人与网络媒介等实现强强联手、有效合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媒介平台,打造一个作品利用者、权利人、媒介传播者等多方共赢共利的局面。

《中国科学报》:网络监管难点何在?

易继明:网络监管的难点在于对技术的严重依赖,部门间合作沟通的成本以及常态化监管机制的艰难选择。网络侵权的手段越来越倾向于高科技化,有效查处和控制侵权需要更先进的科技手段。目前,仅依靠国家版权局实现有效监管,这不仅在技术上具有现实局限性,在人力资源配备上也缺乏可行性。因此,像“剑网”这样的专项行动,都由国家版权局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合作开展。但如此一来,部门间合作沟通的成本巨大,更重要的是,无法形成一个常态化的监管机制。人们不禁要问:网络专项行动结束后怎么办?就没人管了?!净化网络版权保护环境,促进版权产业健康有序的发展,需要一个更加有效的常态化监管机制,不是专项行动和严打运动等能够彻底解决的。

思想者

勒奈·笛卡尔

Rene Descartes

勒奈·笛卡尔(Rene Descartes, 1596年3月31日~1650年2月11日),法国著名的哲学家、物理学家、数学家、神学家,他是二元论唯心主义者的代表,提出了“普遍怀疑”的主张,黑格尔称他为“现代哲学之父”。笛卡尔自成体系,融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于一体,在哲学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同时,他又是一位勇于探索的科学家,他所建立的解析几何在数学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笛卡尔堪称17世纪的欧洲哲学界和科学界最有影响的巨匠之一,被誉为“近代科学的始祖”。

“我思故我在。”

“读一切好的书,就是和许多高尚的人说话。”

“怀疑是理性的始祖。”

评价

笛卡尔,欧洲文艺复兴以来,第一个为人类争取并保证理性权利的人。

——人们在他墓碑上刻下的一句话



问道

“不做新闻生产者,只做新闻搬运工”,有媒体对一款手机资讯App“今日头条”如此形容。

“今日头条”在短短两年内吸引到上亿用户,并在最近获得第三轮1亿美元融资。

但当初在做商业模式设计时,其创办人张一鸣从未将版权问题当作成本考虑进去,压根没有觉得版权问题会给公司带来危机。

由此可以看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中国是如何的不尽人意。这不仅引来很多传统媒体的诘问,6月24日,更有门户网站搜狐公司宣布对今日头条侵犯著作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诉讼。

当下随着宽带普及,盗版侵权已经在数字网络上非常普遍。

日前,第十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剑网”行动,即“剑网2014”专项行动已经启动,此次行动确定了四项重点任务,分别是:保护数字版权。重点围绕文字、影视、音乐、游戏、软件等作品的数字版权保护,加大对互联网网站、网络销售平台、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商店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种网络侵权盗版行为,加强网络版权保护,规范网络版权秩序,以版权管理促进网络安全。

实际上,自网络视频行业诞生伊始,侵权盗版泛滥就是困扰行业健康发展的一大难题。近年来,相关部门加大了网络保护和打击侵权行为的惩罚力度,行业参与者也共同努力,版权环境有了较大改善,但擅自播放他人版权作品的行为依然存在,各大视频网站也不断以“原告”“被告”的身份出现在法庭上。

2012年,韩寒、慕容雪村等50位作家曾以版权所有人身份联名发表公开信,抗议百度文库向网民提供免费文档作品的下载行为,此次“维权百度”的行为最终以作家胜利告终。

此前,据调查,即便是作为中国最负盛名的年轻作家韩寒,每年来自于数字版权的收入也只有万元左右。

2013年,一批音乐人也奋起捍卫版权。

那么,为什么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屡禁不止?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在当前社会中,盗版产品确实能够满足部分消费群体的特殊需要。譬如,盗版产品在价格上相对于正版产品具有相当的优势,对于经济支付能力不强的消费者而言,这是最大的“诱惑”。

在网上观赏盗版作品、进行网页抄袭或者下载音乐、电影、软件、教科书等,同时具有极大的便利性,“买正版还麻烦!”

“盗版只是便宜,在中国,很多东西买不到正版,对于喜爱高水平电影或者音乐的人来说,买盗版是唯一的选择。”有网友说。

当然对盗版的看法,同一个人也因为角色的转换会存在不同的意见:如果是自己使用别人的作品,大家希望尽量是免费的,而别人使用自己的作品,则往往希望是有偿的。

而有一点正在成为共识:缺乏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社会是可怕的。如果没有人愿意为知识产品买单,那么创造知识产品的人就养不活自己,他的创新动力就会不足。这种情况如果得不到纠正,一个社会就会失去原创力,就会缺少发明与创造,对于国家的发展来说,失去创新动力,是长远损失。我们永远只能充当克隆与盗版的角色,永远跟在别人后面做劳动密集型的制造业。

美国马里兰大学法律博士、美国亚太法学院执行院长孙超提出,作为知识分子,应当具有时代使命感和责任感。对于高校的学生,尤其该如此,从我做起,拒绝盗版。这样我们的国家才能有一个道德制高点,也让中国在未来的国际谈判中有一个更有利的位置。

打击盗版侵权,有专家认为应强化执法的实效性,一是强化对盗版侵权的技术侦查手段,尤其是网络盗版侵权,有关部门可成立特定机构专门监控和打击互联网上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二是防止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权力寻租的侵蚀;三是明确侵权者合法民事权利与侵权非法所得之间的界限,明确侵权者对被处罚的异议机制,这是防止任意裁判、暗箱操作所必需的。

中国需要消除盗版市场,同时,正版产品的价格也不要高高在上,给愿意买正版的中国人一个机会。

重要的一点在于,有关部门能切实做到支持依法维权,如国家版权局副局长阎晓宏所说,要鼓励、调动权利人维权积极性,引导支持权利人采取行政投诉、民事诉讼和刑事报案等手段,开展正当维权,主张合法权益。更要减少维权人的维权成本。

无可讳言,对于中国而言,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外来品,公众总体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还比较淡薄。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专家徐占忱说,在我国,知识产权这个词纳入到《新华字典》中是2000年的事情,我国在知识产权领域是一个后来者。

正因如此,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仅仅靠运动式打击是不够的,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培养和促进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是我们急需研究的问题。

对于公民个人来说,树立知识产权意识从我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例如,上网时自觉地抵制盗版,不随意上传或下载、打印复制他人的网络作品;转载文章的时候,务必注明原作者的姓名以及作品名称,最好能进一步注明转载来自的网站;对于一些时事性的文章以及公开发表的讲话,如果作者明确声明过不许刊登、播放的,就不要再转载了。

如果我们每一个人都能从日常生活小事出发,自觉维护知识产权,整个社会才会形成尊重他人创造成果的良好氛围,真正的创新才会由此起步。

培养知识产权意识从小事做起

■王三十三